

王俊义 著

南阳作家群新作丛书

第七个是灵魂

DI QI GE SHI LING HUN

13

- 我是第七个，我是灵魂。
- 我不死，我是灵魂。
- 我在时间之上，我是灵魂。



长篇小说

枫杨树就彻底从村庄的记忆里消失了。
遗忘变成一个老人，老态龙钟地在村庄里行走。
他问每一个人：“你们认识我吗？”村庄的人说：
“认识你，就是认识我们自己。”

河南文艺出版社

王俊义 著

南阳作家群新作丛书

第七个是灵魂

DI QI GE SHI LING HUN



长篇小说

河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七个是灵魂/王俊义著. —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3.6

(南阳作家群新作丛书)

ISBN 978-7-80765-627-2

I.①第… II.①王… III.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8270 号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 18 号 11 栋
邮政编码 450011
本社网址 <http://www.hnwybs.cn>
电子信箱 master@hnwybs.cn
售书热线 0371-65379196
承印单位 洛阳和众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纸张规格 720 毫米×1020 毫米 1/16
总印张 216.5
总字数 3173 000
版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总定价 360.00 元(共 15 册)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回印厂调换。

序

南阳历来文风昌盛,人才辈出。当代南阳作家群更以其群体大、品位高、风格多样而享誉全国,不仅是文学豫军的主要力量,而且在中国文坛亦占有重要一席。其独具地域特色的思想意蕴,在塑造南阳人的精神气质、营造浓郁文化氛围、引领南阳文化不断向前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成为南阳最为亮丽的文化风景。当然,作为南阳文化建设的标志性品牌,南阳作家群理应壮大队伍、增强实力、多出精品力作,持续不断地提升南阳作家群的品牌价值。为此,市文联实施了文化南阳写作计划,遴选了十余名有一定生活积累和创作经验的中青年作家,组织创作了一批表现绚丽多姿现实生活和时代风貌的文学新作,并整体性地以南阳作家群新作丛书的形式推出这些作品。

该套丛书将要出版的15部作品中,行者的《非斯》,带领读者在奇妙的远古神话中,重新建立个人与世界之间的关系。在充分开放感官、感知世界和自我身体的基础上,伏羲和女娲不断地创造、命名、记载和总结,从而创造了恢弘壮丽的华夏文明,是一部演绎爱欲与文明的东方《创世纪》。尤其是作家精心塑造的那位对万物本质、社会形式乃至生命体验进行疯狂探索的非斯,是文学画廊中不曾有过的“这一个”。作家试图通过伏羲女娲的个人生命史,形象揭示华夏文明诞生之谜,深层解读中国传统文化密码。廖华歌的《村子》,以独特的视角和审美向度,对偏远封闭小山村中的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以及村人的生存状态、生活方式、人性善恶进行多角度的审视和文

化观照,尤其侧重他们不同命运遭际、价值取向、生存欲求的探微及追问。她的小说《白鱼儿》则讲述了一个具有魔幻色彩的故事,一个女人在爱的圈套中死而生、生而死,执着捍卫爱的尊严,道出女人在爱情中的全部挣扎与痛楚,隐藏着作家对女性命运的深切关注和思考:在男性的欲望大网笼罩下,她们将如何突围,才能在男权社会里得到真正的救赎?王俊义的《第七个是灵魂》,让一个人的命运和一个家族命运的神秘莫测媾和在一起,表现人类内心的善良和软弱;让残忍与良知的搏斗、职守与阴谋的穿刺、善良和愚昧的交接、软弱与坚韧的对弈,都掩藏在浓厚的乡俗和古老的民谣后边;飘忽的意识流、黑色的荒诞以及时间的超越、人与野兽的对话等,共同构成一幅具有历史厚度的地域风情画。陈明远的《云上的日子》,有意回避传统散文的写作元素,将小说创作方法糅入其间,带有强烈的风格化倾向,用以第一人称叙述但又不参与故事的独特性,来凸显文本的空间张力和真实感。刘正义的《沿陵河语事》,以沿陵河地方的方言为索引,演绎出了一个个有着鲜活人物而又底色厚重、质感强烈、充满浓郁生活气息的动人故事。宋云奇的《蓝色寓言》,采用实虚结合、互换穿插和荒诞、魔幻、象征等超现实主义创作手法,使权力争斗显得光怪陆离和深不可测,更表现了疯狂的男女性爱的诗情画意和音乐美感,特别是在小说结尾设置的作者与人物间的直接冲突,使整部作品的创生与寂灭的前后照应显得有机统一。孙晓磊的《见证风雅》,采取述评笔法、纪实风格,深入地探讨了盆地文化对南阳作家的人格塑造及创作理念的影响,折射出现代、后现代语境下言说方式和叙事模式的变化,以语言本体论来观照当代文学现象,展现作家文本与生存命运、艺术创新与语言探索、民族传统与地域文化的内在联系。李雪峰的《坐在田垄上晒太阳》,通过对乡村文化的描写,再现并深刻有力地质疑、探究了渐去渐远的农耕文化是怎样被淡化和消解的,表现出村庄与民俗、与自然、与游子、与风物间的那种浓郁的乡土气息。水兵的《山之南 水之北》,以灵动的语言和独特的艺术视角,勾勒出南阳厚重的历史人文积淀和文脉相传的精神内核,其生命体验和诗意情怀,为当下底层人物的描摹和文化散文的写作提供更多的创作可能。苏茵玲的《一个女人的梦》,通过对梦这种潜意识的记录,折射出社会体制、文化塑造带给一个女人心智、人格和道德观念的变化,同时

也度量着一个职业女性的精神构成。孙宗信的《一片扁扁的阳光》，用乡土文化的土腥味和充满哲思风格的凝练古色，来铺陈和描述了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社会转型带来的农民思想观念的嬗变，作品视角别致，行文着意浅显，文笔间的平易透出作者满腔的真情。蒙福全、段舒航的《生命中的大调曲子》，采用散文化写作方式，通过对从大调曲子到曲剧传承脉络的厘清和曲剧人物戏剧人生探究、名戏名段溯源、演出过程踪寻等，深入浅出地挖掘出这一艺术形式的深刻文化内涵，进一步探索、展示和张扬了南阳文化的根源、活力和价值。池长生、陈立红的《桐柏山寨》，再现了“从农民到土匪”、“从义军到红军”的觉悟、蜕化与嬗变过程，熔史志、传奇、风物于一炉，以纪实手法、史诗品格，全景式展现 20 世纪上半叶桐柏山区的风云历史。刘黎丽的《老家故事》，以笔记体散文的白描手法，委婉曲折地表达出作者厚重的乡村情感……

这些作品，有的写得率性飞扬，洋溢着青春的激情；有的写得飘逸空灵，透着厚重思想的底色；有的时尚新颖，使形式的变化打上时代的烙印；有的追求文体的糅合，更显现复调写作的意味。总之，作家们无论如何都在有意识地使自己的写作求新求变，努力改变自我的风格模式，从而呈现更为复杂多变的创作态势，这与世界发展的规律一致，变是世界的根本，是艺术的本质，唯有变才有可能超越自己与他人，唯有变才可能有艺术的瑰丽多姿。

其实，世界本就如此。尽管坚守写作的道义应是写作的不变圭臬，但多变的文体意识依然透出创新的文学本质，南阳的作家大都秉持这种理念，这是南阳文坛之幸事，亦是“文章千古事”之必需。

河南文艺出版社一次推出 15 部作品，这在南阳过往并不多见，这或许会给人选者一种激励。我希望这种激励，能够成为更大的创作动力，热切地期盼大家能够在艺术创新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走出一片专属于自己的更为亮丽的风景。

南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姚进忠

2012 年 7 月 11 日

1

我是第七个，我是灵魂。

我不死，我是灵魂。

我在时间之上，我是灵魂。

我在岁月的每一个缝罅里穿梭，我是灵魂。

穿过广阔无垠的空间，灵魂生长出一双犀利的眼睛，注视着枫杨树笼罩的村庄与原野。

因而，我看见——

无穷无尽的时间在我们的天空漂浮着，在我们的大地漂浮着，在我们的村庄漂浮着，在我们的枫杨树荫里漂浮着，在我们巨大山峰的影子里漂浮着。

在我们漫长冬夜的雪野里漂浮着，在我们听见一群野狼嚎叫的傍晚漂浮着，在我们第一次看见日食的上午漂浮着。

在我们追逐闯进村庄的野鹿的早上漂浮着，在我们的河流上飞来的洁白的鸛鸟翅膀上漂浮着，在我们的田野上飞去的大雁的惆怅哀怨里漂浮着。

在我们的爱情已经像春草那样旺盛成长的季节里漂浮着，在我们的情欲已经像闪电那样不可阻挡的日子里漂浮着，在我们的离愁已经把我们培养成男人的岁月里漂浮着。

在我们把自己的女人或者不是自己的女人领进一片森林佯装采蘑菇，勇敢又鲁莽地把她按倒在金黄的金针花丛里品尝幸福的瞬间里漂浮着。在我们的儿子趁着一片月色来到我们的村庄，尖厉的哭声穿过枫杨树的窗格，落在青石头铺成的村庄街道上，引起一群花狗与黑狗激动地狂吠的经典一刻间漂浮着……

我们在漂浮物的下面生活，几乎是时间里一个魔影。对于生命，我们似乎拥有许多意义；对于时间，我们似乎又没有任何意义。雨过天晴，我们看见淡蓝的薄雾笼罩着村庄、远山、河流、树林、炊烟，我们生活的一切，仅仅在薄雾到来的一刹那就完全消失了、隐没了，世界上好像根本就没有存在过

这个村庄,没有存在过这条河流,没有存在过这些山峰,没有存在过村庄里的男人和女人。

夏天的傍晚,我们的村庄被大片的晚霞燃烧起来,太阳的光线简直就是永远也流淌不完的红色河流,从天空的每一个角落倾泻下来。红色的浪花首先洗礼我们村庄后面的山峰,让它忽然变成深红色的屏风,雅致又深邃地点缀着村庄、护围着村庄。接着,红色吹拂起大片的泡沫,从天空、从山峰的顶端飘落下来,把我们村庄的所有屋檐都浸染得绯红绯红。村庄的乌柏树井台上,落满了白鸽与灰鸽,它们也被晚霞浸润得绯红,当被儿童的弹弓惊醒,飞翔在村庄的上空时,我们怀疑在天空飞翔的不是一群鸽子,而是一条浅红色的河流。

我们平时和村庄一样,房屋是什么色彩,我们就是什么色彩,柳树是什么色彩,我们就是什么色彩。而在夏天的傍晚,我们忽然就变成了一群红色的动物,在自己的村庄里大摇大摆地吹着口哨,哼着无数次被篡改的民间小调。我们的存在就是无意的存在,我们不能篡改自己,而大自然里的一切,却随时地篡改着我们。

冬季的第一场大雪,醉汉般地飘飘摇摇、侧侧歪歪,在我们的天空里闯荡。我们的山峰不是燕山,雪花也像席子那样,从天空铺向我们的田野和村庄。该洁白的都洁白了,该在大雪里沉睡的都沉睡了,我们的村庄呢?我们村庄原来的色彩呢?都被一场大雪覆盖了,都被一场大雪吞噬了,似乎我们的一切都失去了它们自身的存在价值,在我们看不见的时间里漂浮着,在我们摸不着的莫名其妙的规律里漂浮着。

而我是一个灵魂,随时飘荡在时间的河流中。在隐隐约约的、模模糊糊的、朦朦胧胧的、似是而非的河流上打捞你们看不见的事情与事物,记忆你们随时遗忘的事件与历史。我超越时间,我超越生命,我超越一个人的历史,我超越一个家族的历史,我超越一个地域的历史,我是独立的、自由的、没有任何羁绊的、没有任何约束的……像蒲公英,像柳絮,飘飞是我唯一的存在形式,是我生命唯一的载体;像微风,像狂风,飘飞是永远的,而停止是暂时的,没有飘飞,就没有我,就没有一个灵魂应该拥有的意义。

我是灵魂,我是一个家族的第三只眼睛,我暗夜毛贼一样地窥视,我黎



明勇士一样地蔑视,我天狗望月一样地仰视,我鹰隼捕获野兔般地俯视,因为我看见了你们,你们却永远看不见我。

时间的河流流淌得愈来愈远,我就愈来愈显示为祖先模样的存在,祖先模样地活着,祖先模样地在一个家族的物质领地和精神领地里巡视。无论是谁,他们都会在一些时间的片段里对我膜拜,对我充满敬意。我无视任何人的存在与死亡,我无视任何生命的来源与意义。我坚信,存在的就是不存在的,不存在的就是存在的,时间决定一切,时间是衡量生命的唯一尺度。

我看见,我的六个哥哥像六个幽灵,在村庄的每一个小巷里徘徊。有时候,他们试图走进自己曾经住过的房屋,他们用双手推开门窗。门窗上斑斑驳驳的木锈沾在他们的手上,米黄色的锈迹染黄了他们的指头。在米黄色的月色下,他们的双手就像戴着一双深黄色的手套。但是,那些门窗紧紧地关闭着,牢牢地插锁着。

它们是门窗,它们仅仅认识今天的主人,它们遗忘过去的主人与奴仆。它们拒绝任何以过去的形式来敲打来叩动来拜访,它们和今天人群中的任何一位先生和女士一模一样,是现实主义者,是超现实主义者。它们感到过去的手指冰冷无情,敲打出的声音带着寒风,刺透窗棂,刺透门板,留下上个世纪或许上上个世纪的冰凌,冻伤今天的日子与时间。

任何怀旧主义的叩动,都让它们的神经高度紧张甚至崩溃,它们唯恐一个陈旧的幽灵随着叩动破门而入,给自己送来一个不速之客。过去的手指对于今天的人们,无疑是一把陈旧的左轮手枪,隔着时间的门缝,击毙自己的现实生活和高贵的梦想。

它们害怕过去的生命陌生地拜访,它们恐惧自己过去的主人与奴仆,带着审问的姿态出现在自己的面前。失去时间意义的语言,对于今天的人们无疑就是刺杀与追杀,在一个人身体的各个部位留下伤痕,在一个家族院落的每一个物品上刻下深深的烙印。脱去时间的铠甲,蜕去历史的皮层,我们轻得如云翼,在今天的天空里浪漫地飞翔。

我的六个哥哥,曾经是被村庄记忆的男人,现在,他们推不动自己曾经的门窗。他们的脚步滞留在门窗之外,他们的身影漂浮在门窗之外。他们在自己村庄的门窗外叹息,他们已经开始斑斑驳驳,从自己的身体和灵魂上

剥离出许多碎片，飘洒在乡间无边无际的田野上，银白的图案酷似春天的暖风里飘落的榆钱，祭奠已经苍老的晚春。

他们疮痍满目，眼光流露出他们不能理解的陌生感觉。他们选择了放弃，不再敲打那些曾经属于自己的门窗。他们的双手富于深情地抚摸一根根枫杨木窗棂，抚摸乡村木匠细腻的在时间里慢慢变得粗糙的工艺。生长有树结的地方已经裂开了紊乱的缝隙，窗格的接口有的已经松动，抚摸时发出咯咯吱吱的声音。老栎树门板被钉子钉满了印痕，圆圆的小洞里流出岁月遥远的忧伤，歌谣般地在耳畔吹响。

门缝是锁不住的，屋子里细微的声音拥挤着飘在门外，他们谁也不知道那是谁的声音，能走进谁的世界，能敲响谁的耳膜。门板的上半部，残留着每年春节对联的疤痕，他们最喜欢的对联是“满壁云烟杜甫诗，一篇风雨王维画”，或许已经被岁月彻底地剥离，消失得无影无踪，或许残存在疤痕的最底层，也只是一小块红纸而已，谁也抚摸不到没有具体年代的一副对联的存在。

他们索性离开自己的屋子，他们知道，那已经不是自己的屋子，那已经属于另外的一些人。“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不仅仅是时间，也是历史，也是轮回，也是消逝，也是伤逝。

一个人，不如一座房子。一个人死了就是死了，而房子不死，它又住进了另一个人，它又住进了儿子和孙子，或者是另外的家族。因为，永远拥有一座房子的家族是永远长不大的家族，一座房子，几十座房子，今天是这个家族的，明天是那个家族的，恩恩怨怨，情情仇仇，打打杀杀，让房子在时间里老了，在岁月里坍塌了，村庄的历史就在坍塌里形成了。

一个人，也不如一棵枫杨树。村庄外面田野上的枫杨树，经历几百年的日出日落，树干有一间房子那样粗，枝丫遮蔽了上千平方米。几百只鸟在它的枝丫间筑巢，许多生命在它的叶子里歌唱，许多生命从它的枝丫间飞翔。人死了，就是死了，而枫杨树死了，还能够给人打一口棺材，打许多门窗，打许多木盆，打许多桌椅板凳。人呢，能给枫杨树做些什么呢？能给村庄做些什么呢？人死了，就彻底地离开了这个世界，而枫杨树打出的门窗，还要继续留在这个世界上，给房子做眼睛和嘴巴，让房子为自己的村庄歌唱，为自



己的人们歌唱。

他们没有忧伤,他们没有必要忧伤。但是他们虚无,他们有必要虚无。他们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什么时候成了彻头彻尾的虚无主义者,竟然用虚无的眼光看待自己的村庄和事物。

他们走进月色银白的大地,一条联系村庄与外部世界的村路,隐设在枫杨树的影子里。他们在路上飘荡,同样隐藏在树木的影子里。他们是幽灵,他们是没有色彩的过去的生命。他们与村路对话,他们与枫杨树对话,但是,他们不能与人对话。他们与过去的时间对话,却不能与今天的时间对话。

我是灵魂,我能看见他们,我认识他们,我了解他们,我飘扬在他们的上空,我引导他们认识世界和村庄,认识自己的房子和门窗,认识时间与死亡。

几只夜鸟,从星星那么远的地方飞过来,翅膀上沾惹着星星的光辉,在天空中闪烁。它们轻声地叫着,把夜色抚慰得宽广敦厚。村庄在夜色里,表现得极为水彩,极为淡墨,极为辽远。河流的声音在石头上弹跳,把月色装点得空灵缥缈,似乎那些声音是从月色里流出来的,一片一片地浸润苍茫的村庄、无垠的田野,还有天空里的星星和夜鸟的翅膀。

2

大哥流浪如萍,无论是哪一条河流上的船只,都有可能装载大哥的流浪;大哥浪漫如风,无论哪一条道路上的马车,都可能承载大哥的浪漫。大哥死后许多年,甚至是今天,也没有谁真的看见他死在哪里,也没有人评价他的死对于村庄有何意义,对于世界有何意义。可能一个村庄的人,没有亲眼看见自己村庄一个人的死,他们或许就以为这个人没有死。或者,他们知道这个人死在他乡,就在意识里把这个人从村庄里删除。他的灵魂就像是一片云,有的时候在村庄的上空飘荡,但大部分的时间,他飘荡在异乡。村庄不仅接受一个人的灵魂,还要接受一个人的遗骸,在村庄后面的山冈上,给他永远留有一块地方,等待他的躯体归来。这就是村庄对于一个人的情感,对于一个人的恩赐。给予所有村庄的灵魂一块栖息地,这是村庄自己的

真理。大哥没有回来,对于村庄来说,他就等于没有存在过,就等于永远地背弃了村庄。

大哥的诞生,是村庄的童话,大哥的死,也是村庄的童话。根据推测,大哥临死的瞬间,一定还记得自己听了几千遍的诞生童话;一定还记得母亲苍茫的声音,把这个童话注释得豁豁牙牙;一定还记得村庄里的每一个人,用自己对大哥的理解或者是疏远,把童话注释得残缺不全。

大哥诞生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初冬的夜晚。

这个季节,大地上一年产生的一切,都被村庄的人们装进了泥土糊造的粮仓;而养育村庄的大地,显得空旷又荒凉。一群飞到南方的大雁,在天空凄美地叫着飞着,给北方的土地致以离别的敬意;冰冷的西风,顺着山冈吹到田野,又顺着田野,吹到村庄的苦楝树上,把楝梢吹得呜呜长鸣。接着,楝梢随着西风钻进屋檐,把哨音带给搂着冬夜做梦的人们。

声音让冬天的田野更加空旷了。

声音让冬天的田野更加荒凉了。

村庄里,秋收冬藏和天地玄黄一样,是农夫们坚持的生活准则。米黄色的稻草,整整齐齐地码在村庄的院子里,麻雀在它们的缝隙间简单地堆垒了一些巢穴,给自己的生活构筑了冬天的天堂。玉米秆大堆大堆地拥挤在村庄的稻场上,几个来自商洛的乞丐,麻雀一样地在玉米秆中间铺上自己破烂的被子,抱着秋天留给他们的遗产,酣然入睡。村庄中间巨大的枫杨树上,落着一只猫头鹰。它是统治暗夜的君王,它一般只在黑夜来临之时,才打开阴森又震慑的嗓音。它肆无忌惮地站在枫杨树的枝丫上,两只在白天养精蓄锐的眼睛,在浓密的黑暗中,闪烁着深绿色的光芒。它抬起它的头颅,眼睛的光芒射向天空,它伸伸脖子,吐出它特有的语言,放开它特有的歌喉。对于它的叫声,村庄里的老人概括为两个谁也弄不明白的字,“哼——呼”。只要听见了它的叫声,村庄里的老人们就会预测他们中的一个人将要“哼呼”了,也就是说要上后面的山冈了。此夜,猫头鹰像一个没有严格训练过的河南乡村曲剧戏班的小生,赖在舞台上重复着一个声音,把村庄里熟睡的人们叫醒了。几个男人和过去听见猫头鹰的叫声时一样,对搂在怀里的女人说:“娘的巴子,娘的巴子,明天把村庄中间的枫杨树砍了,看看它上哪儿



哼呼。”

女人说：“又不是咱一家人听见了，整个村庄的人都听见了。砍出一身晦气，只有咱一家人承担，那才是看戏摸小旦屁股——听着倒霉，站着也倒霉。”

因此，猫头鹰得意洋洋地叫了许多年之后，巨大的枫杨树依然在村庄的中间站立着，猫头鹰依然在黑夜里站立在枫杨树的枝丫上猖狂肆意地叫着。父亲穆天虎在一个夜里曾经对母亲说：“日他奶奶，日他奶奶，看见它落到树上，一炮撂了它，把它的两只眼睛抠下来当灯笼。”

母亲说：“猫头鹰也是一只夜鸟，也是一个命。它在夜里叫，就像人在白天说话。一个黑夜长长的，跟河水那样流不完。你把猫头鹰的叫声当成河水的声音来听，它就不阴森了。”

父亲摸摸后脑上的骨头，又摸摸母亲细长细长的头发说：“那就听吧，权当是听一品红唱戏。”

母亲有些恼怒，推开父亲的手说：“穆天虎，做梦还想一品红，村庄的男人，没有一个是春天的竹笋——倒下还是直的。男人们，在女人面前都是一张弓啊，弯曲了再弯曲，永远也直不起来了。”

父亲白天一共七次看见猫头鹰落在枫杨树上，七次都把黑色的枪药装在枪筒里，想想母亲的话，把枪药又倒了出来。父亲七次饶了猫头鹰的命，内心里总是隐隐约约地感到慌闷，感到恐怖。他走到枫杨树的下面，也总是微微抬起头，感觉总有一只猫头鹰在看着自己，在嘲弄着自己，在讥讽着自己。父亲想：猫头鹰也是一个家族，也分别管理着自己的村庄，假若把它一炮轰了，是不是还会有另外一只来继承来弥补，另外的一只会不会比死亡的那一只更加丧心病狂、变本加厉，它会不会天天夜里在村庄里尽职尽责地凄凉地叫着，改变村庄人所有的梦境与睡眠。

没有人击毙猫头鹰，它经常在夜里光临村庄的枫杨树。它的叫声似乎也并没有恶意，仅仅是尽一只鸟应该尽的义务而已。然而，在大哥即将来到自己村庄的夜里，猫头鹰却显得不怀好意，它的叫声忽然变成了歌唱。一声与另一声之间的间隔，十分有节奏，十分有韵律。一个人细心地听，会发现它是经过许多猫头鹰精心策划的，是经过许多猫头鹰精心彩排的，它聚集了

猫头鹰家族长期的智能与才华,它调动了猫头鹰集团所有的音乐特长与能力。阴森里夹杂了玩弄,恐惧里夹杂了嘲讽。父亲听着听着怒火燃烧起来,他忘记了与母亲关于猫头鹰的对话,他对自己说:“明天,假若它还在枫杨树的枝丫上对村庄的尊严进行挑战,我穆天虎就一炮轰了它。”

父亲有一根铤桩枪,枪管乌黑乌黑的,在月亮的光辉下面,也能闪闪地发出黑亮的光芒。枪托是用黄花栎树的中心板磨制的,黄黄的,红红的,呈现出玛瑙的色泽。手指经常接触的地方,被摩擦出手的影子。父亲为此在拥有铤桩的男人群体里,时常炫耀他的铤桩特别是枪托上手的痕迹。父亲吹嘘一个人面对着铤桩的时候,可以看见黄花栎木的枪托上有自己血的色彩。父亲琢磨许多空洞的东西,他以为自己的手指摸自己的枪托,时间长了,血液会通过手掌的纹络和手指的纹络流进木头里,给没有生命的木头以生命,给没有血液色彩的木头以色彩。他能从枪托上看见自己的指纹和木纹的结合,还能看见手掌上的血管与木头疤痕的结合。父亲把自己的铤桩视为拥有生命的伴侣,视为自己的另一个女人。他的一生,是和铤桩结缘的一生。搂着铤桩睡觉时,他铤桩一样坚硬,铤桩一样冰冷,铤桩一样无情,铤桩一样粗暴,铤桩一样鲁莽。他的眼睛乌黑乌黑的,铤桩乌黑乌黑的枪管有多少神秘莫测,他的眼睛就有多少神秘莫测。其他男人看他的眼睛,几乎就是在看一根随时都会发射一片黑药与铁砂的枪管。他与女人睡觉时,却失去了铤桩的坚硬与鲁莽,细致谨慎如一个和善的农夫,轻柔体贴得像一个捏泥人的老头。和他睡过觉的女人们,一辈子都忘记不了他,一辈子都拿他与自己的男人细微地比较,以至于整个穆寨河两岸的女人,都在流传他的带着温馨色彩的绯闻。他的一生带着浓烈的火苗,燃烧他周围的日子,把自己与他接触的女人全部燃烧为火焰,照亮了村庄的天空。他的一生也带着温情的河流,流淌在他四边的岁月,把自己与他接触的女人全部融化为溪流,浇灌村庄的田野。

大哥要诞生的夜,漫长又漆黑,母亲兴奋又痛苦的声音弥漫在老房子的每一个角落。大地无声无息,村庄无声无息,天空无声无息。刚刚吹响了的唢呐随着西风的停歇,无声无息。枫杨树上猫头鹰不再“哼呼”,也无声无息。村庄在无声无息的夜里,是存在着呢,还是消失了呢?一切安详得近乎



没有,大哥就要在什么都没有的长夜里诞生。母亲的呻吟,在无声无息里十分响亮,钻出窗格,飘飘的,在村庄里回荡。一个女人,其实就是一个雁阵,在一个家族的天空下飞翔,衔接着一个家族的荣耀与毁灭,啼叫着一个家族的欢乐与悲伤。包括她生育时的呻吟,也是一个家族豪华的歌唱。一个家族,假若缺少生育时的呻吟,这个家族的悲哀与忧伤一定多于他们的欢乐与梦想。母亲的雁阵飞过天空的时候,白云与蓝天、太阳与月亮、河流与大地、村庄与森林,都是一个家族的背景,记忆一个家族的飞翔。

此夜,母亲的呻吟,是村庄的呻吟,是家族的呻吟,是一个家族梦想的呻吟。尽管她的呻吟充满了痛苦,她都会用自己瘦弱的肩膀来承担。一点如豆的灯光,在房子里摇曳,母亲的眼光与接生婆的眼光相对接,她想从接生婆的眼光里,找到安慰与依靠。母亲大声地喊叫起来,撕碎了村庄长夜的宁静。接生婆按着母亲的肩膀,两只手在发抖,两个肩膀在发抖。她额头上几颗昏黄的汗珠,被昏黄的灯光照亮了,甚至有些晶莹。接生婆有接生婆程序化的语言,她笑咪咪地对母亲说:“嫁给了男人,就不要在生孩子的夜里叫。”

母亲说:“疼啊!”

接生婆说:“疼也晚了。”

母亲又大叫了一声。

接生婆说:“女人啊,是没有记性的东西。生第一个孩子,疼得叫天叫地,第二年就又想生了。”

“我永远也不生了,我永远也不生了。”母亲的叫声有些凄凉,让整个村庄也凄凉了。

“女人不如牛。你看牛生小牛,没有尖叫一声,牛娃就在地上跑了。”接生婆笑了,母亲也笑了。

父亲抱着自己的铤桩,在另一间房子里呆呆地坐着。他听见母亲的呻吟声,竟然产生了深深的恐惧和罪恶的感觉。他双手握紧枪管,把冰冷的铁管握得冒出了汗。他把铤桩轻轻地挂到墙上,顺便摸摸钉在墙上的那张狼皮。狼是粗暴的,狂野的,但是抚摸它的皮毛,却像一个乡村绅士大衣的皮领子,伪装得柔软又温暖。父亲无数次看见狼群在冬天的夜晚狂奔,空旷的田野上留下它们狂傲的身影。他看见过一只公狼狂奔之后,坐在田畴上,望

着天上的月亮伸长脖子嚎叫，大有一口吞下月亮为饼吃的气概。它叫过之后，一群狼开始合唱，阴森的声音穿过田野的土地溪流，扩散到村庄的每一寸土地上。每个拥有铤桩的村庄男人，都有一个人在冬夜打死一头公狼的愿望。父亲已经许多次实现了自己的愿望，他现在抚摸的狼皮，是二十年前的一个夜里打下的。父亲纯粹是一个独行侠，他不会伏击，他和狼群面对面地站在田野里。月色如水，照亮了他的身影，同时也照亮了狼群的身影。公狼以挑战者的姿态坐着，整个狼群也跟着公狼坐着。公狼仰起脖子，亮亮自己的嗓子，对着父亲嚎叫了一声，群狼就跟着公狼同时嚎叫了一声。父亲站在田野上，像一棵树那样直挺挺的，一点也没有弯曲。他端着铤桩，枪托抵着肩膀。乌黑的枪管上，照耀着月亮的影子。他看看那头公狼，公狼也看看他。他和它们对峙着，谁也不会折服谁。男人的野性与狼的野性，是同生的，是一样的，是宁可毁灭也不能战胜的。

公狼感到了一丝威胁，感到了一丝不平等的恐惧。它对自己的群体说：“那是铤桩，那是给我们的身体以毁灭的铤桩。”

狼群开始沉默。

公狼问：“我们是逃走，还是对峙？”

狼群忽然爆发了它们本性的狂嚎：“对峙与战斗，对峙与战斗。”

公狼为自己短暂的示弱而羞愧，它抬起头颅，目空一切地向端着铤桩的父亲高傲地嚎叫起来。

父亲被激怒了，他的双眼冒出好战的火焰。他走近狼群，把铤桩对准公狼。父亲明白，这一铤桩假若不能结束公狼的生命，那么将引起狼群疯狂的进攻。他给铤桩重新装满黑色的火药与铁砂所需要的时间，与狼群撕碎他的时间几乎相等。他的失败就是他的死亡，他的失误就是他生命的终结。他必须一铤桩击毙公狼，他必须一铤桩结束捍卫自己生命的赌博。父亲离狼群愈来愈近，他的眼睛与公狼的眼睛近距离对视。公狼一面注视着父亲，一面苍凉悲壮地嚎叫。两个雄性生命让田野的冬夜静止了，让风声静止了。父亲距离公狼只有三间房子远了，他清清楚楚地看见，公狼愤怒地张开嘴，把它的一生里最为震慑的嚎叫，从它的粗糙的喉咙里撕扯出来。父亲的手指狠狠地扣动了扳机，枪管吐出一片红色的火光，接着冒出一股深蓝的烟



雾。他的枪管里喷射出来的几根铁条随着枪响,钻进公狼的头颅。公狼还没有来得及发出最后的嚎叫,便咕咚一声倒在田野的一条田埂上。公狼倒下,狼群的旗帜就彻底倒下了,它们夹着自己的尾巴,顺着田埂向村庄后面的山冈快速而逃。这支奇怪的队伍默默无语,深深记忆着对于人类的仇恨,跟着另一只刚刚继任的公狼,一长排站在山冈上,对着田野与村庄狂傲地尖叫。复仇在它们的叫声里孕育,它们永远不会忘记伟大的公狼被人类用铙桩击毙的悲剧,它们永远不会忘记公狼倒地的那一瞬间给狼群带来的耻辱和逃窜的无奈。

这一夜,狼群在山冈上一直叫到天亮。

这一夜,父亲满载而归。

他把铙桩扛到肩上,把公狼的尸体挂到铙桩的上面,俨然是一个胜利者。他在自己的大地上骄傲地走着,头顶着月色与天空,地球顶着他和死去的公狼。月色把他的影子长长地印在田野上,印在乡村细瘦的道路上。他推开院落的大门,走进自己的院落,月色也跟着走进来,把院落涂抹得明晃晃的。父亲就着月色,娴熟地剥离着公狼的毛皮。这是多么优秀的一头公狼啊!假若是一个男人,肯定是一个敢作敢为的家伙。但是,它是一只狼,它就只能是自己枪口下的战利品,它就只能用自己的皮毛给乡村男人未诞生的儿子做礼物。父亲把公狼的皮毛用火硝熟制了,等待它彻底地干透,给自己即将诞生的儿子缝制一条狼皮褥子。在村庄,每一个男人都相信,在公狼皮褥子上睡大的男人,都是胆大包天的男人,都是四野飘荡的男人,都是流浪如风的男人。在乡村,要一个胆小如鼠的男人干什么呢?要一个畏畏缩缩的男人干什么呢?

父亲再一次摸摸公狼的毛皮,下意识地笑笑。他听不惯母亲那样的号叫,一声声酷似田野上的狼叫。他走过去推推母亲的门,接生婆说:“现在心疼自己的女人,已经晚八百年了。你高兴的时候,没有想到自己的女人要遭受这样大的罪孽?”

接生婆现在就是皇帝,父亲得罪不得,悻悻地回到椅子上,搂着自己的铙桩,靠着椅背,静静地听母亲呻吟。那是大地上河流的声音,还是山谷里泉水的声音?那是秋天田野里风的声音,还是夏天庄稼在雨后拔节的声音?